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 2015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品种的议案》。

(2)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保证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保证的议案》。

(6)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9)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年度定期报告编制、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朗姿股份公司章程》、《朗姿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收购与出售资产意见

报告期内，为实施公司的泛时尚产业战略规划，公司进行并完成了如下收购事项：投资全球快时尚精品移动电商平台—“明星衣橱”、增资知名母婴和美妆个护电商服务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设立阿里百川创业（北京）基地—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投资韩国著名面膜公司 L&P Cosmetic Co., Ltd. 实现了各时尚产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进一步满足了公司核心客户的时尚需求，逐步构建并形成了公司较为完整的时尚产业生态圈。

5、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朗姿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7、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8、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9、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